证券代码：002208 证券简称：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：2021068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出会议通知。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6日（星期五）15:00；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8 月 6 日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8 月
6 日的上午 9:15-9:25、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
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8 月 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
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十四楼会
议室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晓毅先生
6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
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本次会议的
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
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三、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、方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
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
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
司章程的规定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